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UDL 太 UDL HOLDINGS LIMITED え 太 元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I) 須予披露交易一收購古幣及茅台酒;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

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

(III)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變更;及

(IV)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古幣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百強與古幣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百強已有條件同意向古幣賣方收購古幣。

古幣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將為78,69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古幣收購事項完成時由百強以現金向古幣賣方結付。

古幣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古幣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列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就古幣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古幣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 古幣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古幣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

茅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百強與酒賣方訂立購酒協議,據此,百強已有條件同意向酒代理收購3,700瓶中國茅台酒(「茅台酒」)。

茅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320,000元(約29,840,000港元)。茅台收購事項將分4階段完成,每個階段將由酒代理向百強交付並轉讓1,000瓶茅台酒。

根據購酒協議,代價將存放於獨立第三方(作為託管代理)之賬戶內,並於各階段交付時支付予酒賣方。當茅台酒之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時,實際代價將根據實時市價作出不超過其10%之調整,並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完成須待達成「茅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詳細載列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就茅台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茅台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茅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茅台收購事項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酒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420,3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18,24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

- 約4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約8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包括(i)35,000,000港元 用於核心技術軟體及硬體收購及開發之資本開支;(ii)25,000,000港元用於營 運資金;(iii)20,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約78,690,000港元用於古幣收購事項,作為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
- 約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約29,840,000港元)用於茅台收購事項,作為 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
-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乃透過租賃額外商業空間及僱用5-10名藝術及古董行業內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專家(即大唐西市國際之現有員工),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及
- 餘額用於(i)與本集團之潛在策略合夥關係及(ii)可能為其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潛在縱向及橫向收購機遇。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高水準競爭對手進行討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以更好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 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其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共194,837,528股股份;及(ii)其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發售股份。

為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之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般事項

包銷商持有194,837,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鑒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向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惟不包括申請表格 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有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 梁悦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梁余愛菱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梁緻妍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梁致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 (vi) 袁銘輝教授*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i) 謝美霞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viii) 執行董事黃國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ix) 鄭毓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 (x) 蔡宏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xi) 麥明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已獲委任擔任下文所載董事委員會之各自角色,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蔡宏圖先生(成員)及麥明銓

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黄國敦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成員)及麥明銓

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鄭毓和先生(成員)及黃國敦

先生(成員)

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梁緻妍女士 已不再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而公司秘書袁頴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古幣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百強與古幣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百強已有條件同意向古幣賣方收購古幣。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Wui Yuen Tong, 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Wui Yuen Tong主要從事古幣買賣業務

買方: 百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古幣賣 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董事知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與古幣 賣方之唯一所有者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從事藝術及收藏品以外之業務。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於古幣收購事項完成時:百強同意向古幣賣方購買,及古幣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讓渡、出讓及交付所有下列資產,並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 (a) 「有關古幣之資料」一節所指定之古幣;
- (b) 有關古幣賣方所擁有古幣之所有估值證書;及
- (c) 古幣賣方就古幣而針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申索、信貸、請求權或抵銷權, 包括就過往、現在或未來侵犯有關古幣之任何財產權而尋求並獲得禁令救濟 及挽回損失(統稱「古幣」)。

古幣將於古幣收購事項完成後交付予百強之指定代理人。

代價

購買古幣之代價總額為78,69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古幣收購事項完成時由百強 以現金悉數向古幣賣方結付。 代價78,690,000港元乃由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古幣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對古幣之估值作進一步核實。

古幣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古幣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面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 百強信納第三方估值專家對古幣之估值。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達成,則資產購買協議將予終止 並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終止須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就另外一方先前違反資產 購買協議之權利及救濟措施。

古幣收購事項完成

古幣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及之前於百強之辦事處,或於百強與古幣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古幣須交付予由百強透過向古幣賣方作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專門指定之授權人士,並由該授權人士收取。

有關古幣之資料

古幣包括8,114,000枚中國古代、拜占庭帝國及薩珊王朝之古錢幣,以及5,000套清朝古幣,其在中國被視為流行藝術及收藏品,而此類藏品自二零一三年起在中國的南京文化藝術產權交易所的交易平台買賣。

就古幣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古幣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古幣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百強與酒代理訂立購酒協議,據此,百強已有條件同意向酒代理收購3,700瓶中國茅台酒(「**茅台酒**」)。 購酒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高樂(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樂(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應課税商品項目(包括葡萄酒及烈酒) 貿易業務

買方: 百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 資附屬公司

於購酒協議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酒代理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酒協議,百強已有條件同意向酒代理收購3,700瓶中國茅台酒(「**茅台酒**」)。 茅台收購事項將分4階段完成,每個階段將由酒代理向百強之指定代理人交付並轉 讓1,000瓶中國茅台酒。交付將於百強之辦事處或百強與酒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 關其他地點落實。

代價

購買茅台酒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4,320,000元(約29,840,000港元),可視乎獨立第 三方估值專家之估值作出不超過其10%之向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購酒協議,代價將存放於獨立第三方(作為託管代理)之賬戶內,並於各階段 交付時支付予酒賣方。當茅台酒之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時,實際代價將根據實時市 價作出不超過其10%之調整,並經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代價約人民幣24,320,000元(約29,840,000港元)乃由購酒協議之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茅台酒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之估值作進一步核實。

茅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茅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面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 百強信納第三方估值專家對茅台酒之估值。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達成,則購酒協議將予終止並成 為不可強制執行,惟有關終止須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就另外一方先前違反購酒協議 之權利及救濟措施。

有關茅台酒之資料

茅台酒包括3,700瓶陳年中國茅台酒,年份介乎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不等。中國茅台酒乃具有悠久歷史的世界最著名的酒之一。根據歷史記載,早在公元前一百三十五年,古屬地茅台鎮就釀造出令漢武帝高度評價的枸醬酒,並因此享譽世界。於一九一五年,茅台酒榮獲巴拿馬萬國博覽會金獎,並享譽全球,銷往100多個國家和地區。茅台酒的生產工藝古老而獨特。它繼承了古代釀造工藝的精華,閃耀著現代科技的光彩。陳年茅台酒在中國被視為流行藝術品及收藏品,其已成為全球拍賣行常見的拍品。

就茅台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茅台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茅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 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

(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 339.025.643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 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

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

動)

根據承諾由承諾股東承購或

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 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

保配售之合共77.935.01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大唐西市國際(其日常經營業務並不包括包

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474,635,9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

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420,39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

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擬將根據公開發售配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及(ii)經配售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5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發售股份總面值將達67.805.128.50港元。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承諾日期,承諾股東於194,837,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47%。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其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共194,837,528股股份;及(ii)其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發售股份。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於公開發售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約為241,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3.10港元,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折讓約6.0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每股約3.24港元折讓約4.32%;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 元溢價約1.31%;及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 元折讓約1.27%。

按認購價每股3.10港元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總額將約為420,39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8,24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約3.08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市場狀況及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2)股發售股份,即135.610.257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之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倘除外股東被排除在外, 則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 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原應為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擬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不承購其配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個別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可供有意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 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 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原應可認購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有)而產生之發售股份,方法為於最後接納限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寄交。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按照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該等股份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股東或本公司之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 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 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 承擔。各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 購之超額發售股份(如有)或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乃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為條件。包銷協議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大唐西市國際

獲包銷商包銷: 計及承諾,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不包之發售股份 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承購之77,935,011股 總數 發售股份)為57,675,246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情況是否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 對本集團整體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疏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 承諾;
- (f)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且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現時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及嚴重不利於公開發售之成功;或
- (g) 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內所述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隨即按照包 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在適當情況下)內容,未能即時發出任何公告或 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出現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確認及送交過戶處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大唐西市國際向本公司簽立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經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協定, 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於商業而言屬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 | ·告日期 <i>概約百分比</i> | 緊隨公開發 (假設所有名 皆承購所有 <i>股份數目</i> | 合資格股東 | 緊隨公開發 (假設除病 (根據承 概無合資 承購發信 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 諾) 外, 译格股東 |
|-----------------------------------|--|------------------------------|--|------------------------------|--|------------------------------|
| 大唐西市國際,包銷商(附註) | 194,837,528 | 57.47 | 272,772,539 | 57.47 | 330,447,785 | 69.6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梁悦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女士 梁致航先生 | 2,751,15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0.82 0.29 0.29 0.29 | 3,851,616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0.82 0.29 0.29 0.29 | 2,751,15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0.58 0.21 0.21 0.21 |
| 公眾人士: | | | | | | |
| 現有公眾股東 | 138,436,961 | 40.84 | 193,811,745 | 40.84 | 138,436,961 | 29.17 |
| 合計 | 339,025,643 | 100.00 | 474,635,900 | 100.00 | 474,635,900 | 100.00 |

附註: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194,837,528股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保證配售之發售股份。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大唐西市國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其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由梁雷先生擁有約13.80%、由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由于寶安先生擁有約13.80%及由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擁有約8.00%。

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國際持有194,837,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47%。

古幣收購事項、芧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船隻;(ii)海事工程;(iii)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39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24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將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大唐西市國際可能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其可用財務資源以準備資金迎接任何機會及提供充足盈餘資本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乃審慎之做法。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增強股本基礎乃屬合理,因其可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緩衝,以減輕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風險並提升財務靈活性。此外,由於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不同行業可提高企業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因此,充足之現金儲備對本集團之發展而言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計劃投資、開發及運營藝術及收藏品的線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錢幣及珠寶。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國際諮詢公司制定附有財務預測之詳細商業計劃。 本集團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愉快的高端藝術及收藏品線上購物體驗。線上直銷及線 上市場乃本集團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之兩種主要線上零售業務模式:

- 在線上直銷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採購及管理自身存貨、直接銷售產品予線上 消費者,並提供送貨及售後服務;及
- 在線上交易市場業務模式下,本集團經營一個方便商家與消費者之間進行交易之中介平台。

本集團擬首先透過建立重組的藝術及收藏品存貨水平以開始其線上直銷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對藝術及收藏品牢固的產品知識及強大的 商品採購能力,本集團擬尋求更多相關投資機會以發展及擴大其藝術及收藏品業 務。大唐西市國際集團目前已就藝術及古董業務部署逾20名專家及員工。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20,39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8,24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

- 約4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約8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包括(i)35,000,000港元用於核心技術軟體及硬體收購及開發之資本開支;(ii)25,0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iii)20,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約78,690,000港元用於古幣收購事項,作為存貨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
- 約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約29,840,000港元)用於茅台收購事項,為存貨 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線上市場;
-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乃透過租賃額外商業空間及僱用5-10名藝術及古董行業內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專家(即大唐西市國際之現有員工),以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及
- 餘額用於(i)與本集團之潛在策略合夥關係及(ii)可能為其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潛在縱向及橫向收購機遇。本集團目前正與若干高水準競爭對手進行討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以更好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履行還款責任。鑒於本公司之集資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

以優惠條款取得所需銀行融資為不可行。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 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此舉對長時間與本公 司共同進退之股東並不公平,尤其是當本公司前景有望改善之際。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 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 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此外,鑒於於本次提交日期前 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 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經考慮及權衡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有關之額外行 政工作及成本後,以及鑑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平等地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 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本公司已就可能公開發 售接觸三家主要金融機構,並獲悉鑒於所籌集之資金規模及市場狀況,所有三家 金融機構均不願包銷公開發售。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尋求主要股東大唐西 市國際批准,透過承擔包銷商的角色協助落實建議公開發售。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 配售55,023,081 股新股份, 總本金額 137,600,000 港元 | 約135,000,000 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用作結算本 集團之若干負 債 | (i) 約1,300,000港 元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 |
| | | | | (ii) 餘款 133,700,000 本 行 果 里 戶 果 里 戶 果 里 戶 果 里 來 的 一 金 、 中 題 所 是 , 里 來 的 一 金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務。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 事件 (香港時間)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僅寄發售股章程)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工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宣佈接納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發售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股份之結果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不獲接納申購超額發售股份或如 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寄發退款支票 |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 |

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即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 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 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進行,則本公佈 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包銷商持有194,837,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7%。然而,鑒於(i)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及(ii)本公司將酌情按公平公正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向包銷商發行發售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關連交易規定。此外,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 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售股章程(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 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 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 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 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 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辭任

根據本公司及大唐西市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悦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或將辭任董事,由收購守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容許之最早時間起(或根據任何豁免)生效。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後及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 梁悦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梁余愛菱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i) 梁緻妍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梁致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 (vi) 袁銘輝教授*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
- (vii) 謝美霞女十辭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viii)執行董事黃國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於梁余愛菱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出現空缺。倘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董事會相信,梁余愛菱女士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梁悦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 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 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悦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浦炳 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生效:

- (i) 鄭毓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 (ii) 蔡宏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麥明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毓和先生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彼曾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及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宏圖先生

蔡宏圖先生(「**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港口及公共事業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明銓先生

麥明銓先生(「麥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Guangzhou Yuegou e-Commerc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專注於建設及經營副食品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前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審計部門工作。彼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麥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已獲委任擔任下文所載董事委員會之各自角色,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蔡宏圖先生(成員)及麥明銓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黄國敦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成員)及麥明銓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鄭毓和先生(成員)及黃國敦先生(成員)

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梁緻妍女士已不再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法律程序代表**」),而公司秘書袁頴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 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百強與古幣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古幣

「聯繫人十」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百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強」 指

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公司(清盤及雜項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指 條文)條例 |

時修訂)

「大唐西市國際」/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大唐西 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包銷商」

> 限公司,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 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 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 伙企業分別擁有約50.60%、約13.80%、約13.80%、 約13.80%及約8.00%權益。於最後交易日,大唐西市 國際持有194,837,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約57.47%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 | 指 大唐西市國際及其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格式 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 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 海外股東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為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 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及本 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強烈熱帶風暴警告訊號於當日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i)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ii)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該警告訊號不再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終止 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 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 期

指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主板」 指 根據購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百強向酒代理收購茅 「茅台收購事項」 指 台酒 「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指 「古幣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百強向古幣賣方 收購古幣 「古幣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古幣收購事項 「古幣賣方」 指 Wui Yuen Tong,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 「公開發售」 指 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兩(2)股發售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 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寄發之函件,闡述除外股東不得 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按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登記地址位於 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指

「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 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 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 格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東」 大唐西市國際,其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 指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其 實益擁有之194,837,528股股份;及(ii)將促使接納公 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其或其代名人確 保配售之發售股份 「承諾|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 指 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承諾股東 作出之承諾」分節 「包銷股份」 指 相當於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承諾之 77.935,011股發售股份) 數目之數目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 指 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購酒協議」 指 百強與酒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之購酒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茅台酒

「酒賣方」 指 高樂(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兑人民幣0.81489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 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毓和先生、蔡宏圖 先生及麥明銓先生。

* 僅供識別